

证券代码：603107

证券简称：上海汽配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公司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方案

（一）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为16,094.59万元。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5,381.92万元，按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,538.19万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,054.12万元，扣除2022年度分配的股利3,795万元，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,102.85万元。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推出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.00元(含税)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,公司总股本337,335,000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01,200,500元(含税),占公司本年度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62.88%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至下一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本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等因素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合理回报投资者。因此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